

## 日本的法院（裁判所）（1）

### 法院的组织

日本的法院为了实现正确的判决设立三审制度，即第一审、第二审、第三审的三种级别的法院，采用只要当事人愿意，原则上可以三次反复受审的制度。对法院第一审的判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向第二审的法院提出不服申诉（控诉），若对第二审的判决也不服时，可以向第三审的法院提出不服申诉（上告）。这种审级关系中上位的法院叫上级法院，下位的法院叫下级法院；不服申诉的控诉和上告统称为上诉。每个法院都独立行使审判权，即使是下级法院也不受上级法院的指挥监督，只是对下级法院的判决不服的当事人提出上诉时，上级法院才拥有对下级法院的审判是否适当而审查的权限，而且只对该事件，上级法院的判决比下级法院的判决优先，还可辖制下级法院。这种制度叫做审级制度。

###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是根据宪法而设置的日本唯一的最高的法院，由长官及 14 名的最高法院法官而构成。

最高法院的审判分为由全员构成的大法庭（法定人员数 9 名）和分别由 5 人构成的三个小法庭（法定人数 3 名）。

最高法院对上告以及诉讼法特定的上诉拥有审判权以外，对人事官的弹劾审判拥有第一审也是终审的判决权。

最高法院拥有作为日本唯一的最高的法院的司法审判权。而且，宪法为了确保司法权的完全独立，对于关于诉讼的手续、律师、制定法院内部规律及司法事务处理有关的事项的规则制定权、对下级法院的法官任命、法官以外的法院职员任命及职务安排、法院的预算编制的参与及实施等各种司法行政权，都给予了最高法院。为了最高法院的这种权限的行使，作为附属机关设置了事务总局、司法研修所、法院职员综合研修所及最高法院图书馆。

最高法院的日常活动主要分为审判事务和司法行政事务。

最高法院的审理及审判事件，原则上对高等法院进行的审判结果不符的当事人提出上告申诉而开始。最高法院是法律审，审理通常以书面审理进行。判断为没有上告理由的事件，不经过口头辩论可以驳回上告。但是最好从当事者直接倾听不服之点的事件，开口头辩论，给予陈述意见的机会之后再做判决。

事件一般在小法庭审理，但是判断法律、命令、规则、处分是否符合宪法的时候在大法庭审理及审判。

给最高法院给予了规则制定权和作为最高的司法行政机关的司法行政权。这些权限是根据长官和 14 名法官构成的最高法院法官会议的会议决议来行使。

重要规则的制定，为了慎重，设立由法官、检察官、律师、相关机构的学识经验者构成的规则制定咨询委员会，咨询之后根据其答复作成原案，再把原案提到法官会议审议而作决定。

最高法院成立以来，制定的规则超过 100 件。其中主要有民事诉讼规则、刑事诉讼规则、家事审判规则、少年审判规则等。